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巨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時維

訴訟代理人 陳正鈺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張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